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第63屆《景青文學獎》徵稿辦法

一、主辦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二、承辦:陸拾參屆景女青年社

三、徵稿日期:114年10/03起至115年02月01日(日)17:00截止

四、參加資格:景美女中全體在校生

五、比賽組別與字數:

(一)《新詩》字數限制為40行以內

(二)《散文》字數限制為1000字至3000字以內

(三)《小說》字數限制為4000字至10000字以內

(四)《極短篇》字數限制為500字至1500字以內

六、各組獎勵辦法:得獎參賽者將按照參加類別、名次由學校頒發禮券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項目		《新詩》	《散文》	《小說》	《極短篇》
獎項	首獎(乙名)	禮券800元	禮券1000元	禮券1500元	禮券 500 元
	特優(乙名)	禮券600元	禮券800元	禮券1000元	禮券 400 元
	優選(乙名)	禮券500元	禮券600元	禮券800元	禮券 300 元
	佳作(若干名)	禮券300元	禮券500元	禮券600元	禮券 200 元

七、徵文格式:

(一)word檔(.doc檔), A4, 直式橫書。

(二)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撰寫。

(三)標題16號字, 內文12號字, 新細明體。

(四)稿件超過一頁者, 請在頁尾設定頁碼並置中(路徑:工具列→插入→頁碼)。

八、投稿方式:

(一)電子郵件, 請寄至信箱jmycyouth63@gmail.com

(二)主旨請註明:投稿類別、作品名稱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

(如:○○類／○○／○班／○○／○○○)

九、評選方式:委聘本校國文科老師評選

十、注意事項:

(一)作品如未達水準, 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
(二)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, 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各項徵稿, 每人至多投稿三篇。

(四)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, 且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, 若有上述違規事項, 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、公布違規情形外, 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所有電子稿件請容本社於五天內處理, 已收到稿件均會回信, 若五天後仍未收到回覆信, 請再寄一次, 謝謝。

(六)得獎作品本社有權發布於景女青年第63期校刊。並於詢問得獎者之發布意願後, 刊登於網路平台, 使參賽同學有交流的機會。

(七)得獎作品將由景青社印製別冊, 紿與同學做為紀念。

(八)如有任何疑問, 請上IG搜尋:景女青年陸拾參屆@jmyc63th,

或寄gmail: jmycyouth63@gmail.com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示同意後實施。